

中國租稅研究會 函

機關地址: 10054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63號4樓
電話: (02) 23962101 傳真: (02) 23924509
電子信箱: ctra.taipei@msa.hinet.net

[545]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
受文者: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: 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: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
發文字號: (100) 中租會字第 1000020 號
附件: 如文

主旨: 本會承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等五區國稅局共同委託辦理「100 年度全國大專盃租稅辯論比賽」, 預訂於本 (100)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假國立中興大學舉行, 竭誠歡迎 貴校組隊參加, 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全國大專盃租稅辯論比賽, 本會已連續辦理35年, 在大專院校辯論相關社團已成年度盛會, 每年均廣邀全國文武大專院校熱烈參與, 並設有豐厚之團體與個人獎項, 自即日起接受報名, 請轉知 貴校相關學系及社團, 踴躍組隊參加。有關報名相關事宜, 可向本會蔡昱宏先生洽詢 (行動電話0930-441843)。

二、檢附100年度大專盃租稅辯論比賽活動辦法一份。

正本: 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: 本會秘書處

第2層決行

擬: 公告周知, 文存。

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
5011.0904

組長 劉洸甫
11/4

理事長

顏慶章

代為決行

秘書長 李玉君
6406

100 年 8 月 31 日暨收文總字第 1000010649 號



4615-7930

學生事務處

100年度全國大專盃租稅辯論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鼓勵大專院校同學藉由辯論方式深入主動瞭解租稅議題，發揮知識與口才結合的說服力，培養思辨與理性溝通能力，將租稅教育擴大層次，厚植於國家文武、財經及科技專業人才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

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

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

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

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中國租稅研究會

五、參加對象

台灣地區公私立文武大學及獨立學院、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，參加學校應辦理報名登記手續，其報名方法、時間、地點，比賽時間、地點，由承辦單位決定後另行公布。

六、受理報名

由承辦單位將報名方法、時間、地點，比賽時間、地點等事項分函各大專校院，並於專屬網站發布消息，受理報名。

七、比賽大會

辯論比賽之籌劃及比賽開始後之各項行政事務作業，由承辦單位組織作業小組負責執行。

八、作業小組之任務

(一)聯繫各學校，並展開宣傳鼓勵踴躍報名參加辯論比賽及受理報名作業。

- (二)提供租稅教育文宣資料，及辯題說明。
- (三)召開領隊會議，訂定比賽方式、規則、編排場次、遴聘大會工作人員、聘請評審裁判。
- (四)大會各場次工作人員之安排、布置、紀錄、統計及控管比賽程序，暨各場比賽精華錄影、殿軍以上比賽之全程雙機錄影並製成光碟。
- (五)安排各代表隊之住宿及辦理人身保險，每代表隊以四人為限。

九、比賽大會費用

比賽大會所需接待各參加學校代表隊之住宿、保險暨比賽場地之相關費用，以及開閉幕典禮等賽程賽務費用，由承辦單位核付。

十、比賽制度

採新制奧瑞岡式辯論制度「五、五、四」制，初賽為分組循環賽，取各組第一名進入複賽，再以三角循環比賽方式產生晉級決賽前四強；準決賽由複賽產生之前四名，以單敗淘汰賽方式，勝者晉級冠亞軍賽，敗者參加季殿軍賽，產生冠、亞、季、殿軍。

十一、比賽裁判

- (一)聘請曾出任全國性比賽相當場次以上之辯士，辯論專業人士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初、複賽裁判，每場三位。
- (二)季殿軍賽聘請三位；冠亞軍賽，由承辦單位聘請九位租稅及辯論專業人士共同擔任裁判。

十二、辯論比賽之獎勵

(一)團隊部分：

冠軍：頒發獎學金 50,000 元及獎盃一座、隊員獎狀各一幀。

亞軍：頒發獎學金 35,000 元及獎盃一座、隊員獎狀各一幀。

季軍：頒發獎學金 25,000 元及獎盃一座、隊員獎狀各一幀。

殿軍：頒發獎學金 20,000 元及獎盃一座、隊員獎狀各一幀。

(二)個人部分：共設 4 位最佳辯士獎，由評審裁判在冠、亞、季、殿四個獲獎代表隊中遴選產生，每人獎學金 5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
以上獎學金、獎盃及獎狀等，由主、承辦單位於比賽結束時頒發。